

证券代码：430016

证券简称：ST 胜龙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 2015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详情为：

2015 年度因销售退回冲销了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但与销项税金相关的应收账款未冲销，金额为 903,470.08 元。2019 年财务进行了差错更正，冲销了该应收账款与应交税费 903,470.08 元，同时将该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903,470.08 元一并进行了调整。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253 号）。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企业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报表期初和 2018 年度报表期末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	-	-	-
负债合计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365.41	903,470.08	966,835.49	1425.81%
未分配利润	-49,072,342.01	903,470.08	-48,168,871.93	-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